

广元市梁洪芬养鸡场项目水资源论证表 技术审查意见

2024年5月30日，广元市水利局组织召开了《广元市梁洪芬养鸡场项目水资源论证表》(以下简称《论证表》)专家评审会。会议听取了广元市梁洪芬养鸡场关于《论证表》主要内容的汇报，进行了认真评审，形成了专家评审意见。会后，编制人员按照专家评审意见于2024年6月完成了《论证表》的修改、补充和完善。经复核，修改后的《论证表》基本符合《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》(GB/T35580-2017)要求，可作为广元市梁洪芬养鸡场项目取水申请审批的技术依据。

广元市梁洪芬养鸡场项目于2011年建成，地处广元经开区盘龙镇深沟村3组，占地面积2亩，主要进行肉鸡养殖，养殖规模为年出栏30000羽。2011年11月该项目通过环评审查。

养鸡场项目取水地点位于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深沟村三组(E 105° 41' 43"，N 32° 24' 7")，设置地下水井一口，通过水泵提水至蓄水池经管道输送至鸡舍，设计日最大取水能力0.9m³，年最大取水量270m³，取水用途为肉鸡养殖用水，水源类型为地下水。项目区无生活用水，生活用水在居民区解决。

养殖场产生的养殖废水经发酵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，不外排，退水影响甚微。

一、《论证表》论证基本全面，同意其作为本项目办理取水许可证的技术依据。

二、同意《论证表》中项目节水评价分析，该项目养殖肉鸡单位用水

指标为 0.3L/（羽·d），优于参考定额先进值 0.4L/（羽·d），节水水平较高。

三、同意《论证表》中取水水源分析。

四、同意《论证表》中项目取、退水影响分析及补偿措施。

五、同意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相关措施。

六、取水单位应严格按照《论证表》内容实施，及时向审批机关依法申领取水许可证。

七、取用水单位应全力配合审批机关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工作，履行取水许可管理相关规定，安装检定合格的计量设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，按期如实填报相关报表，并依法缴纳水资源税。

八、在取水期间若发生重大技术改造，扩大取水规模，以及取水口位置、取水用途、取水量等事项发生变化时，应当重新开展水资源论证并申请办理新的取水许可证。

专家签字：

2024年6月25日